

证券代码：874262

证券简称：加美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 经理 。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	--

列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列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	---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提供或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提供或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担。
第五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 召集人将于年度 股东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 股东会 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条 股东会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的情形； （三）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的情形； （三）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要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不能再股东大会上公开等情形外，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不能再股东会上公开等情形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履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或备案义务。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会 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 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 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 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 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 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 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 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 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
---	---

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进行补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容。	
第九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是解任无正当理由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八）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十八）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 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 股东会 审议决定标

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三）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三）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

(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3、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
---	--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协助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的不同业务。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对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 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 股东会 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以内”、“未达到”、“过半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均含本数；“ 过 ”、“低于”、“超过”、“ 少于 ”、“ 多于 ”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